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薪酬委员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薪酬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告知全体薪酬委员会委员。
-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4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 3、委员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到会委员 8 人，实际到会委员 8 人。
- 4、会议的主持人：薪酬委员会召集人刘庆林先生主持了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委员姜建勋先生为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56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16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24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无法解除限售、6 名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动不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无法解除限售。

鉴于公司层面 2023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综合上述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7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20,495 股。

委员姜建勋先生为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合法、有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委员姜建勋先生为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委员签字的薪酬委员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